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1)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及 (2)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遠見為遠見收購事項之訂約方，及鑑於SRA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遠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遠見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SRA)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獨立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83,308,717股股份，其中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258,764,7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73%。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項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遠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遠見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遠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1,507,656,171 (100%)	0 (0%)	1,507,656,17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SR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SRA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SR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1,507,656,171 (100%)	0 (0%)	1,507,656,171
3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特別授權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1,507,656,171 (100%)	0 (0%)	1,507,656,17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上述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清洗豁免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1,490,908,171 (99.91%)	1,348,000 (0.09%)	1,492,256,171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以上決議案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以下所載為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於僅緊隨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後（假設SRA收購事項並未完成）；(c)於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及(d)於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Barth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僅緊隨發行 遠見代價股份後 (假設SRA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緊隨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假設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 Bartha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行使) (附註5及6)	
	股份數目	概約% (2)	股份數目	概約% (3)	股份數目	概約% (4)	股份數目	概約% (7)
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SRA) ⁽¹⁾	1,982,044,000	46.27	2,486,916,727	51.94	2,486,916,727	47.89	2,642,180,363	49.41
SRA	42,500,000	0.99	42,500,000	0.89	447,045,454	8.61	447,045,454	8.36
小計	2,024,544,000	47.27	2,529,416,727	52.83	2,933,962,181	56.50	3,089,225,817	57.76
公眾股東	2,258,764,717	52.73	2,258,764,717	47.17	2,258,764,717	43.50	2,258,764,717	42.24
總計	<u>4,283,308,717</u>	<u>100</u>	<u>4,788,181,444</u>	<u>100</u>	<u>5,192,726,898</u>	<u>100</u>	<u>5,347,990,534</u>	<u>100</u>

附註：

- 遠見由丁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鑑於(i) 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其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權益及由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3.37%權益；及(ii)遠見、皇都及Highgrade分別由丁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丁先生被視為於由Royal Spectrum、皇都及Highgrade分別持有之1,968,000,000股股份、12,172,000股股份及1,872,000股股份以及於完成時將發行予遠見之504,872,727股遠見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283,308,71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3. 百分比乃按因發行遠見代價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504,872,727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4. 百分比乃按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909,418,181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5. 本公司已向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下列購股權：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Devoss Global（一間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對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致使Devoss Global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2,900,000份購股權，賦予下列人士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認購合共12,900,000股股份：
 - a) 朱欽先生以其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
 - b) 周冰融先生以其當時身為本公司顧問之身份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郭群女士以其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
 - d) 范女士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
 - e) 朱先生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及
 - f) 葉先生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購股權概無已獲行使。

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CVP Financial（前稱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與Bartha Holdings就認購Bartha Holdings所發行之可交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其將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Bartha International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交換權獲行使之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交換債券之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向Bartha Holdings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Bartha可換股債券之形式結付，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1港元轉換為136,363,636股股份（「Bartha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CVP Financial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49%交換權及因此獲得4,900股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Bartha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概無已獲行使。
7. 該百分比乃按因(a)發行代價股份（包括合共909,418,181股股份），(b)本公司授予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18,900,000股股份，及(c) Barth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發行136,363,636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發行代價股份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授出事先同意，否則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至完成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之間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因此，倘上述條件(ii)亦獲達成，遠見毋須因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仍須待該通函「遠見協議及SRA協議各自之完成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